**桂林市人民医院**

**门诊楼中医门诊和心脑电门诊改造装饰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2025年6月9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3820534)

[第二章 评分标准](#_Toc33820536) 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8](#_Toc3382053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_Toc338205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_Toc33820536) 23

[第六章 图纸（另附）](#_Toc33820536) 2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桂林市人民医院拟对自筹资金门诊楼中医门诊和心脑电门诊改造装饰工程项目进行院内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BK-2025-012

2.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门诊楼中医门诊和心脑电门诊改造装饰工程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审定价：¥290042.69元，下浮5%调整后招标控制价：¥275540.56元，其中暂列金：¥26105.00元。

5.招标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1 | 桂林市人民医院门诊楼中医门诊和心脑电门诊改造装饰工程 | 1 | 项 | 工程位于桂林市人民医院，工程内容：建筑拆除、装修、新建、给排水等。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要求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40个日历日完工

7.质量要求：按国家现行专业技术规范评定达到合格等级

8.招标范围：桂林市人民医院门诊楼中医门诊和心脑电门诊改造装饰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9.标段划分：本工程为1个标段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

1.国内注册【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接受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除外），另专职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检员1人，均具有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本项目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 gov .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 4.参加投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特别说明：**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如投标人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报名时间、方式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报名时间：2025年6月9日至6月16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逾期报名无效。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请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附件《报名表》，并按《报名表》的格式内容填写相关信息，同时附上营业执照、“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打印的信用查询记录相关信息。潜在投标人将上述材料填写准备好后发至邮箱（glsrmyyzbb@163.com）即完成报名，否则将视为报名不成功。《报名表》要求WORD版，其他材料加盖公章后上传扫描件。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桂林市人民医院官网（www.glrmyy.com）

**四、采购活动要求**

1.开标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开标通告将会通过（glsrmyyzbb@163.com）发至报名邮箱，报名后请及时关注查收），请报名后根据所获取的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准备正式的投标文件。

2.开标地点：桂林市人民医院招标办公室（广西桂林市象山区文明路29号）

3.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组成：必须含有但不限于响应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打印的信用查询记录相关信息、项目报价、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诚信声明、施工组织设计、联系人及电话等资料。投标人应完整准备上述投标文件的材料，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照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造假，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4.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逾期不予受理，投标文件一旦提交恕不退回。同时投标人委派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代表应当熟悉相关业务，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凡报名合格并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同响应承诺参与本次投标活动。若因故不能按期参加的，请至少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两天以书面邮件形式（发送邮箱地址：glsrmyyzbb@163.com）告知我院招标办公室，否则，将被视为不诚信供应商，列入我院供应商黑名单，至少一年内不接受其参与我院院内的任何招标活动。

**五、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桂林市人民医院官网（www.glrmyy.com）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六、联系方式**

1.联系人：罗老师、戴老师

2.联系电话：0773-2803316

 桂林市人民医院

 2025年6月9日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技术评审 |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36分） | 总体概述（6分） | 优（6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良（4.5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中（3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差（1.5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不提供则不得分。 |
| 主要施工方法、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10分） |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良（7.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中（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差（2.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不提供则不得分。 |
|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劳动力和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8分） | 优（8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良（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中（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差（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不提供则不得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6分）） | 优（6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良（4.5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中（3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差（1.5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不提供则不得分。 |
| 质量保证与承诺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6分) | 优（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良（4.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中（3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差（1.5分）：质量保证和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措施不可行。不提供则不得分。 |
| 2 | 商务评审 | 报价评分（满分6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
| 3 | 企业信誉评分标准（满分4分） | 企业2022年以来承建或完成类似工程项目的，每个得1分（以提供的合同为准，原件备查），满分4分。 |
| **综合评分** |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得分** |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478389008)

1.履约担保：

按合同价款的3%在第一次转账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项目结算完成后无息退返。

2.安全风险抵押金：

按合同价款的2%在第一次转账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返。

3.合同价格、和误差修正：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总价可调方式确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0%、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4.工程款拨付：

本项目工程款为合同价款的20%，双方完成《施工合同》签订，甲方签发《开工令》，承包人进场并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获批后30日后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附经业主审定认可的完工工程量清单），按规定程序付至乙方75%的成交工程款；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最终造价后，工程款付至工程审核造价的95%；余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提交请款申请获审批后30天后付清（无息）。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税务发票。（各阶段进度款均需先扣除暂列金）

5.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和质保：

按现行国家和地方性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由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项目工程验收合格证，承包人向甲方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5‰/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整个工程总价款的10%。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五 年；

（3）装修工程为 三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三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三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工程结算：

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审查资料的期限：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工程移交甲方办理结束30天内由承包人向发包方提交工程结算申请及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的内容：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必须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最终结算以按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承包人送审造价核减（增）率超过5%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超出部分评审费用，送审造价核减（增）率超过10%的工程造价评审费由承包人全额支付。承包人在发包人出具审核结果前，需足额支付应承担的评审费方可领取结算审核报告。

项目用的水电由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桂林市人民医院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议价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 项目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议价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议价文件、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其中：投标报价（大写） 元(¥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规费¥ 元、增值税¥ 元、暂列金额 元），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议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量员：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安全风险金（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在议价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议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
| 2 | 项目经理姓名：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
| 3 | 工期： 天（日历日） |
| 4 | 质量等级： |
| 5 | 其 他：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汇总表

|  |
| --- |
| 工程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币种：人民币 |
| 一 | 总报价：二＋三＋四＋五+六 |  （元） |
| 二 | 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 |  （元） |
| 三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
| 四 | 规费 |  （元） |
| 五 | 增值税 |  （元） |
| 六 | 暂列金额 |  （元） |
| 承诺工期 | 天（日历天） |
| 承诺质量等级 | 　 |
| 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均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 |
|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年 月 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表格：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根据桂建质【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参与议价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诚信声明

声明企业： 地址：

声明人： 职务：

声明人： 职务：

本公司就参加 工程项目议价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响应材料是真实的，对议价要求是清楚的。作为正式供应商，我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报价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

2.我单位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有不良记录被有关部门处罚仍在受罚期内；

3.我单位无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的情形存在；

4.我单位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监理等工作；

5.我单位无拖欠民工工资记录且未结案的情形存在。

若违反上述规定一旦查实，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七）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时应按以下章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进行说明：

（1）总体概述

（2）主要施工方法、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劳动力、材料和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4）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5）质量保证与承诺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附表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备案标号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 名** | **职务或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 |  |  |  |
| 1.项目主管 |  |  |  |
| 2.其他人员 |  |  |  |
| 二、现场 |  |  |  |
| 1.项目经理（建造师） |  |  |  |
| 2.技术负责人 |  |  |  |
| 3.施工员 |  |  |  |
| 4.安全员 |  |  |  |
| 5.质量员 |  |  |  |
| 6.专职电工 |  |  |  |

**注：附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证书、截标时间前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附表2

**拟投入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4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5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议价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必须清楚地注明关键线路。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必须采用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

**1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参考说明**

1.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计价定额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中标后结算支付，以经 审图公司 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中标单位投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1.4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1.5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1.6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2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计算说明**

2.1 业主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

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2.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4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2.5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6 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

2.7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

2.8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2.9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

2.10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2.11 《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

2.12 材料价格按2025年第2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桂林市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询价确定。

2.13 其他说明问题：本工程根据相关要求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费的10%作为暂列金额。

**3投标报价计算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及其招标工程量清单自主确定报价成本，投标报价不应低于工程成本。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有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

3.5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以下材料和设备：合同实施期间主要材料钢筋、水泥、砂以《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2期发布信息价格为基准价格；土地平整工程主要材料钢筋、水泥、砂以《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2 期发布信息价格为基准价格。

3.11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2）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后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图纸（另附）